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27號

上訴人 久久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2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7萬0,5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書記官 連晨宇